

第九章 债法

【专题八】债的消灭

3. 提存

(1) 发生原因

- ①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
- ② 债权人下落不明；
- ③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、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
-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

(2) 效力

- ① 自提存之日起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**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**；
- ② 提存物的**所有权**自提存之时起**移转**于债权人；
- ③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**孳息归债权人所有**；
- ④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；
- ⑤ 提存**费用**由**债权人承担**；
- ⑥ 债权人可以**随时领取提存物**。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**5年内**不行使而消灭，扣除提存费用归国家所有。

4. 免除

(1) 免除作为法律行为，可以附条件，也可以附期限

(2)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，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，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

5. 混同

(1) 债权人和债务人归于一人。如继承、企业合并

(2)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，债权债务终止，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

【专题九】合同概述及分类

(一)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

1. 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。

2. 合同的特征

- (1) 合同是民事法律事实；
- (2) 合同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；
- (3) 合同属于表意行为；
- (4) 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；
- (5)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

(二) 合同的分类

| 标准 | 分类 | 意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根据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| 双务合同 | 双务合同，如买卖合同 |
| | 单务合同 | 单务合同，如赠与合同、保证合同 |
|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支付对价 | 有偿合同 | 善意取得仅适用于有偿合同 |
| | 无偿合同 | |
|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 | 诺成合同 | 诺成合同：不交付属于违约 |
| | 实践合同 | 实践合同：不交付，则合同不成立 |
| 根据法律对合同是否予以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划分 | 典型合同 | 典型合同：我国民事法律中规定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、承揽合同等若干具体合同类型 |
| | 非典型合同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| | 任由当事人自由创设的合同 |
| 根据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是否需要具备法定形式和手续 | 要式合同 | 明确两类合同的成立或生效要件不同 |
| | 非要式合同 | |
|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 | 预约 | 预约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、订购书、预订书等，构成预约合同。 本约：是指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。 |
| | 本约 | |
| 根据是否严格贯彻合同相对性原则 | 束己合同 | 束己合同：严格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 |
| | 涉他合同 | 涉他合同：如人寿保险合同（使第三人受益） |
| 根据合同的效果在缔约时是否确定 | 确定合同 | 确定合同：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既已确定的合同 |
| | 射幸合同 | 射幸合同：如保险合同 |
| | 格式合同 | 一方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将对所有相对人采用的交易条件预先拟定，由相对人决定是否完全承诺的合同 |
| | 复合合同 | 由两个以上的典型合同或者非典型合同的内容复合构成的合同（雇主为员工提供住宿，雇佣合同+借用合同） |